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 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电器、本公司")的申请已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14 号批复的核准。根据本次换股吸 收合并方案,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关于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3]313 号文件已同意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3年9月18日(周三)起终止上市并摘牌。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性质: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简称:美的电器;

股票代码: 000527;

终止上市日期: 2013年9月18日。

由此本公司股票将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终止上市。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 并本公司的换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9 月 17 日,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本公 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按照 1: 0.3447 的比例转换为美的集团 A 股股票, 即每1股本公司股票换0.3447股美的集团A股股票,其中,美的集团所持美的 电器股票不参与换股、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除美的 集团以外的美的电器股东所持股份将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 686,323,389 股 美的集团股份。公司股东换得的美的集团 A 股股票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初始登记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美的集团将于 2013年9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美的集团的股票简称为:"美的集团", 股票代码为: "000333"(关于美的集团上市的相关情况详见美的集团于当日发



布的《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披露文件)。

相关事宜的后续安排如下:

一、质押或被冻结股份的处理

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票,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美的集团 A 股股票,原在本公司股票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相应换取的美的集团 A 股股票上维持不变。

二、终止上市后的相关安排

(一) 后续资产过户的相关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美的集团签署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约定,于换股日(2013年9月17日),所有于换股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7日)在股东名册上的美的电器股东(美的集团除外),应就其持有的每一美的电器以1:0.3447的比例转换为美的集团A股股票,即每1股美的电器股票换0.3447股美的集团A股股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将承继及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人员,美的电器将办理注销手续。

自交割日起,美的电器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美的集团享有和承担。美的电器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美的集团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合并双方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向债权人发布本次合并的通知和公告后,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美的集团承继。

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之后,美的电器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美的集团;美的电器拥有的房地产等不动产权利凭证及其他权利凭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因本次换股吸收合



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由合并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如上述成本、费用延续至吸收合并完成后,则由美的集团继续承担。

(二)人员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美的集团签署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决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的全体员工将由美的集团全部接收。美的电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美的集团享有和承担。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就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请投资者关注美的集团后续刊登的相关公告,如有问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联系:

(一)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江鹏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电话: 0757-26334559

传真: 0757-26651991

(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静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26-28 楼

电话: 0757-26605456

传真: 0757-26659759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2日

